

##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关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续期	行政许可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关系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第174号）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	行政许可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职建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及终止	行政许可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职建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5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就业促进法第67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6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7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就业促进法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0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18条第1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16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18条第2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9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20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21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1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就业促进法第65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1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就业促进法第66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1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32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13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33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14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第36条第1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15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423号）第28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6	对违反规定，滥发《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工人考核条例》（1990年7月12日劳动部令第1号）第27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27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4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18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学校组织形式、管理混乱、虚开证明、恶意终止办学、挪用办学经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62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50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第51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19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出资人违反规定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4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第47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20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机构违反规定，未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人社部令第25号）第29条：“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19条第1款：“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2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责令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法第84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1款：“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23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法第86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30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4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7条第1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5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4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对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4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27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社会保险法第87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5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社部、民政部、卫计委令第27号）第29条：“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工伤保险条例》第61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29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27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30	对单位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社会保险法第88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5号）第16条：“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p>《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4年2月20日人社部和卫生计生委员会第21号令）第30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人社部、民政部、卫计委令第27号）第29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31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社会保险法第91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26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基金，采取隐藏、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吞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的；（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p>《失业保险条例》第31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2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以及延迟缴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24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延迟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13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33	对用人单位违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工伤保险条例》第63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社部令第8号）第25条：“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6月29日人社部令第14号）第30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37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36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劳动法第89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80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或其他物品等侵犯劳动者财产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38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535号）第33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用人单位招用、招聘工作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14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41	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458号）第51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42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7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43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劳动法第94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5号）第68条：“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364号）第6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p>
4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4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8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45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9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取缔。”</p>
46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47	对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劳动法第95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令第六19号）第13条第1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第6条第2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第7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9条第1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48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1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社部令第十九号）第31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49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2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5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1月24日人社部令第22号）第20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第24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50	对用工单位未经法定程序确定并公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2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3条第3款：“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p>
51	对劳务派遣单位采取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52	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劳动法第90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53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p>劳动法第101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4	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55	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56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57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58	对用人单位未制定和公布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等违反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1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的；（二）制定的工资支付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的；（三）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支付清单的；（四）未保存工资支付凭证的；（五）将按规定列支的工资用于非工资性支出的。第四十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59	<p>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招用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而未取得的人员从事相应的技术工种工作；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职业资格证等证件；招用童工；违反国家规定，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残疾人可以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以残疾为由拒绝录用残疾人；向求职者 and 被录用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名费、登记费、培训费、服装费、体检费、风险金、保证金、抵押金或者以其他形式收取财物，或者强迫被录用人员集资入股等情形的处罚</p>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6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未成年工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法定天数，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9年8月27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第二十三条、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情况实施监察，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61	对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62	对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处理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63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扣押被录用人员证件、向求职者和被录用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费用或财物、强迫集资入股以及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64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b>第423号</b> ）第二十七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 <b>2倍以上5倍以下</b> 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b>2007年8月30日</b>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 <b>2015年4月24日</b>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66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b>2001年9月11日</b> 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b>第1号</b> 公布，根据 <b>2015年4月30日</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 <b>10000元</b> 以下罚款。
67	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人才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b>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b>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68	未以货币的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农民工工资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b>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b> 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b>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b> 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69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70	分包单位未按月制定农民工工资表；总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用工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总包单位对劳动用工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维权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71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72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